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h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房屋局
Instituto de Habitação

通告

〔第 323/2011 號〕

茲特通知下列所述承租人及其繼受人，下列單位內的傢俬物品現已由房屋局代為保存：

彭友明(Pang Iao Meng)－澳門沙梨頭北巷美居廣場第 2 座 2 樓 A 室；

蘇 標 (Sou Pio)－澳門看台街樂富新邨 2 樓 X 室；

李倩儀(Lei Sin I)－澳門巴波沙大馬路新城市花園第 17 座 18 樓 N 室。

如欲取回有關物品，應自本通告刊登之日起計 30 天內到澳門青洲沙梨頭北巷 102 號，與房屋局房屋監管處聯絡。

倘逾期仍不認領上述物品，房屋局將對物品作適當處理。

特此通告

局長

譚光民

2011 年 3 月 22 日